

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 函

機關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公館路 138 號 3 樓 A
承辦人：林嫦玲
電話：04-23710171 分機 12
傳真：04-23710249

受文者：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市晚晴協字第 11510011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會為舉辦 115 年度「清寒單親家庭學生獎助學金」選薦一事，惠請貴校核予推薦適當學生人選，俾憑辦理頒發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推薦申請人選竣事後，請於 115 年 11 月 15 日前依附表格式填具相關資料逕擲本會辦理。
- 二、本次獎助學金頒發定於 11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18:10，假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 B1 演講廳（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舉辦之單親家庭關懷活動中表揚。
- 三、檢附「清寒單親家庭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一份。
申請表如不敷使用，請逕行影印使用。

正本：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

理事長 王惠玲

- 壹、 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清寒單親家庭子女，敦品勵學，力爭上游，特訂定本辦法。
- 貳、 凡設籍或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其子女無論就學本市或外縣市之公私立國、高中，並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可向本會申請獎助學金，每名可獲頒新台幣參仟元與獎狀一紙。
- 一、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二、 若有其他非單親或學業成績未達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但值得薦舉之弱勢學生，可由學校老師推薦參加，但仍需繳交相關文件。
- 參、 **本獎助學金頒發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日期自 115 年 10 月 05 日至 11 月 15 日止**
- 申請人應填具以下：

- (一) 線上 GOOGLE 申請表單填寫- GOOGLE 表單網址及 QR CODE 如下
<https://reurl.cc/vGGYaN>



- (二) 本會獎助學金申請書，(如附件)

上述兩者「缺一不可」並請繳驗下列 4 項文件，連同本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郵寄到以下地址：40344 台中市西區公館路 138 號 3 樓 A（以郵戳為憑）。

- 一、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需有詳細記事欄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二、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份。(如為國中一年級，請繳交國小六年級成績單)
- 三、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認定公文或居住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正本。
- 四、 作文一篇

- (一) 題目：「如果我有一桶金(100 萬)」

舉例說明：運用這桶金學習 AI 與語文課程，並學習程式設計和考取專業證照來提升技能；同時透過理財穩健增值，並預留資金購買機車代步與出國旅遊，全方位豐富人生。

- (二) 請用 word 標楷體 14 號字 撰打以 A4 紙張 列印，或是以 作文稿紙 撰寫，字數至少

500 字以上。

(三)作文內容嚴禁抄襲,若經查證屬實,本會得撤銷其資格。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由本協會組織審查辦理,審查評定後統一於 115 年 11 月底以公文發函至各校通知獲獎同學,以及公告於「臺中晚晴」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獎助學金及獎狀於 115/12/19(六) 下午 18:10 單親弱勢家庭關懷活動頒發,活動地點為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 B1 演講廳(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肆、 相關規定：

- 一、 繳交資料如有偽(變)造或不實情事者,學生應自負法律責任,本會得撤銷其資格。
- 二、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本會恕不退件。
- 三、 所有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所有受獎人務必參加本會頒獎典禮,若不克親自出席,視同放棄本次獎助學金申請。

12/19(六)當天活動流程：

時間	節目	時間	節目
18:10-18:20	喜相逢-學生報到	19:15-19:30	魔術表演
18:20-18:25	開場	19:30-19:50	最閃亮的星-國中生頒獎
18:25-18:40	來賓介紹暨致詞/摸彩	19:50-20:05	鳳吟藝術舞蹈團
18:40-18:50	深晴密碼大公開-學生分享	20:05-20:25	最閃亮的星-高中生頒獎
18:50-19:00	樂活二人組樂團	20:25-20:30	摸彩
19:00-19:15	親子星光大道/摸彩	20:30~	片尾曲+散場

註：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04)2371-0171 分機 12 林小姐



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 NO.

115 年清寒單親家庭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學生手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國中/高中	☐ 國中部 ☐ 高中部		
目前年級		科 系			
家長姓名		家長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家用電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 ☐ ☐ ☐ ☐ ☐				
電子信箱					
檢附文件	☐ 1.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需有詳細記事欄的戶口名簿影本 ☐ 2.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需有分數)若為國一請提供小六成績單 ☐ 3.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居住所在地里長出具清寒證明書 或特殊境遇身分認定公文 ☐ 4. 作文一篇「如果我有一桶金(100 萬)」				
推薦教師		學校電話			
教師電話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 以下為本會審查填寫

審查程序	學業成績	作文初審	作文複審	審查成績	審查結果
審查評分					☐ 通過 ☐ 未通過
審查人員					收件日: